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9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SS/4/01

### 《逃犯(斯里蘭卡)令》及 《逃犯(葡萄牙)令》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1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鄭蘊玉女士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對《逃犯(斯里蘭卡)令》所載協定第六(2)條的影響表示關注，該條文實質上未必與《逃犯條例》(第503章)(下稱“該條例”)的條文相符。因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的資料，述明有關禁制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和該等國際公約有關的新發展、該條例的條文如何運作，以及實質上相符條例條文的分界線訂於何處。

3. 由於有需要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若干與《逃犯(斯里蘭卡)令》有關的問題，小組委員會同意廢除該命令。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雖認為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實質上與該條例的條文相符，但會尊重小組委員會認為需要更多時間研究該協定的決定。)

4. 小組委員會同意主席應於內務委員會2001年11月16日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建議

- (a) 由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01年11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
- (b) 尋求內務委員會的支持，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主席動議該項議案所需的預告期；
- (c) 支持《逃犯(葡萄牙)令》；及
- (d) 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逃犯(斯里蘭卡)令》有關的問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2月4日

**《逃犯(斯里蘭卡)令》及  
《逃犯(葡萄牙)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11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行動
0000 - 0222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380/01-02(01)號文件)	
0223 - 0629	政府當局	簡述當局就下列事項作出的回應 ——  (a)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國際條約中，有關被要求方倘認為所要求移交的人在被移交後不會獲得公平審訊，即可拒絕將之移交的條文；及  (b) 就引渡的情況而言，公平審訊的法理依據	
0630 - 0904	吳靄儀議員	公平審訊	
0905 - 0926	政府當局	公平審訊	
0927 - 0933	吳靄儀議員	公平審訊	
0934 - 0949	政府當局	公平審訊	
0950 - 1000	主席	公平審訊	
1001 - 1020	政府當局	公平審訊	
1021 - 1049	吳靄儀議員	公平審訊	
1050 - 1115	政府當局	公平審訊	
1116 - 1133	吳靄儀議員	公平審訊	
1134 - 1211	政府當局	公平審訊	
1212 - 1222	主席	公平審訊	
1223 - 1253	吳靄儀議員	公平審訊	
1254 - 1410	政府當局	公平審訊	

1411 - 1414	主席	公平審訊	
1415 - 1553	劉慧卿議員	因某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而拒絕將之移交	
1554 - 1750	政府當局	因某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而拒絕將之移交	
1751 - 1821	劉慧卿議員	因某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而拒絕將之移交	
1822 - 1835	政府當局	因某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而拒絕將之移交	
1836 - 1848	劉慧卿議員	因某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而拒絕將之移交	
1849 - 1910	政府當局	因某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而拒絕將之移交	
1911 - 1914	劉慧卿議員	因某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而拒絕將之移交	
1915 - 2046	政府當局	就移交逃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協定的依據	
2047 - 2108	劉慧卿議員	就移交逃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協定的依據	
2109 - 2212	政府當局	就移交逃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協定的依據	
2213 - 2216	劉慧卿議員	就移交逃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協定的依據	
2217 - 2304	政府當局	就移交逃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協定的依據	
2305 - 2355	吳靄儀議員	就移交逃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協定的依據	
2356 - 2359	主席	就移交逃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協定的依據	
2400 - 2405	吳靄儀議員	就移交逃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協定的依據	
2406 - 2639	余若薇議員	(a) 因某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而拒絕將之移交  (b) “3階段”引渡程序 (特別是逃犯可能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的程序)	
2640 - 2944	政府當局	逃犯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時可提出的酌情理由	

2945 - 3004	余若薇議員	逃犯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時可提出的酌情理由	
3005 - 3013	政府當局	逃犯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時可提出的酌情理由	
3014 - 3017	余若薇議員	逃犯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時可提出的酌情理由	
3018 - 3037	主席	逃犯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時可提出的酌情理由	
3038 - 3042	余若薇議員	逃犯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時可提出的酌情理由	
3043 - 3139	政府當局	逃犯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時可提出的酌情理由	
3140 - 3151	余若薇議員	逃犯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時可提出的酌情理由	
3152 - 3155	政府當局	逃犯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時可提出的酌情理由	
3156 - 3158	余若薇議員	逃犯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時可提出的酌情理由	
3159 - 3319	政府當局	酌情拒絕移交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第七條)	
3320 - 3322	余若薇議員	酌情拒絕移交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第七條)	
3323 - 3334	政府當局	酌情拒絕移交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第七條)	
3335 - 3343	余若薇議員	酌情拒絕移交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第七條)	
3344 - 3348	政府當局	酌情拒絕移交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第七條)	
3349 - 3350	余若薇議員	酌情拒絕移交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第七條)	
3351 - 3410	政府當局	酌情拒絕移交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第七條)	
3411 - 3422	主席	酌情拒絕移交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第七條)	
3423 - 3428	余若薇議員	酌情拒絕移交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第七條)	
3429 - 3447	主席	酌情拒絕移交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第七條)	

3448 - 3511	政府當局	酌情拒絕移交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第七條)	
3512 - 3543	吳靄儀議員	酌情拒絕移交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第七條)	
3544 - 3547	余若薇議員	酌情拒絕移交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第七條)	
3548 - 3617	吳靄儀議員	酌情拒絕移交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第七條)	
3618 - 3633	政府當局	酌情拒絕移交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第七條)	
3634 - 3645	主席	酌情拒絕移交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第七條)	
3646 - 3701	政府當局	酌情拒絕移交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第七條)	
3702 - 3722	主席	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	
3723 - 3735	政府當局	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	
3736 - 3752	主席	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	
3753 - 3800	劉慧卿議員	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	
3801 - 3923	政府當局	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	
3924 - 3938	劉慧卿議員	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	
3939 - 4130	政府當局	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	
4131 - 4140	劉慧卿議員	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	
4141 - 4145	主席	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	
4146 - 4152	劉慧卿議員	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	
4153 - 4156	政府當局	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	
4157 - 4208	主席	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	
4209 - 4215	劉健儀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4216 - 4235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4236 - 4424	政府當局	就被要求方如在某人被移交後不能獲得公平審訊,即可採取所需行動的機制簡述當局作出的回應	

4425 - 4459	劉慧卿議員	被要求方如在某人被移交後不能獲得公平審訊，即可採取所需行動的機制	
4500 - 4634	政府當局	被要求方如在某人被移交後不能獲得公平審訊，即可採取所需行動的機制	
4635 - 4643	劉慧卿議員	被要求方如在某人被移交後不能獲得公平審訊，即可採取所需行動的機制	
4644 - 4710	主席	被要求方如在某人被移交後不能獲得公平審訊，即可採取所需行動的機制	
4711 - 4714	政府當局	被要求方如在某人被移交後不能獲得公平審訊，即可採取所需行動的機制	
4715 - 4753	劉慧卿議員	被要求方如在某人被移交後不能獲得公平審訊，即可採取所需行動的機制	
4754 - 4813	政府當局	被要求方如在某人被移交後不能獲得公平審訊，即可採取所需行動的機制	
4814 - 4838	主席	被要求方如在某人被移交後不能獲得公平審訊，即可採取所需行動的機制	
4839 - 4853	政府當局	被要求方如在某人被移交後不能獲得公平審訊，即可採取所需行動的機制	
4854 - 4929	劉慧卿議員	被要求方如在某人被移交後不能獲得公平審訊，即可採取所需行動的機制	
4930 - 4949	政府當局	被要求方如在某人被移交後不能獲得公平審訊，即可採取所需行動的機制	
4950 - 4955	主席	被要求方如在某人被移交後不能獲得公平審訊，即可採取所需行動的機制	
4956 - 5016	劉慧卿議員	被要求方如在某人被移交後不能獲得公平審訊，即可採取所需行動的機制	
5017 - 5021	政府當局	被要求方如在某人被移交後不能獲得公平審訊，即可採取所需行動的機制	
5022 - 5026	吳靄儀議員	被要求方如在某人被移交後不能獲得公平審訊，即可採取所需行動的機制	
5027 - 5034	政府當局	被要求方如在某人被移交後不能獲得公平審訊，即可採取所需行動的機制	
5035 - 5044	曾鈺成議員	被要求方如在某人被移交後不能獲得公平審訊，即可採取所需行動的機制	
5045 - 5047	政府當局	被要求方如在某人被移交後不能獲得公平審訊，即可採取所需行動的機制	
5048 - 5055	曾鈺成議員	被要求方如在某人被移交後不能獲得公平審訊，即可採取所需行動的機制	

5056 - 5057	政府當局	被要求方如在某人被移交後不能獲得公平審訊，即可採取所需行動的機制	
5058 - 5110	主席	被要求方如在某人被移交後不能獲得公平審訊，即可採取所需行動的機制	
5111 - 5118	政府當局	被要求方如在某人被移交後不能獲得公平審訊，即可採取所需行動的機制	
5119 - 5311	劉健儀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5312 - 5430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5431 - 5441	余若薇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5442 - 5508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5509 - 5521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5522 - 5544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5545 - 5552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5553 - 5558	劉健儀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5559 - 5618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5619 - 5624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5625 - 5630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5631 - 5644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5645 - 5646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5647 - 5701	劉健儀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5702 - 5709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5710 - 5716	劉健儀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5717 - 5719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5720 - 5746	劉健儀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5747 - 5817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5818 - 5847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5848 - 5915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5916 - 010020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010021 - 010036	劉健儀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010037 - 010052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010053 - 010058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010059 - 010110	吳靄儀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010111 - 010115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010116 - 010022	劉慧卿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010023 - 010138	吳靄儀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010139 - 010140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010141 - 010150	吳靄儀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010151 - 010155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010156 - 010157	劉慧卿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010158 - 010202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010203 - 010206	劉慧卿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010207 - 010218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第二(5)條 —— 罪行)	
010219 - 010529	政府當局	就有關屬政治性質罪行的案例法簡述當局 作出的回應	
010530 - 010739	吳靄儀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 移交)	

010740 - 010908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 移交)	
010909 - 010917	吳靄儀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 移交)	
010918 - 010921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 移交)	
010922 - 011014	吳靄儀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 移交)	
011015 - 011040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 移交)	
011041 - 011107	吳靄儀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 移交)	
011108 - 011235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 移交)	
011236 - 011256	吳靄儀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 移交)	
011257 - 011327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 移交)	
011328 - 011352	吳靄儀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 移交)	
011353 - 011410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 移交)	
011411 - 011417	吳靄儀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 移交)	
011418 - 011419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 移交)	

011420 - 011422	吳靄儀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移交)	
011423 - 011424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移交)	
011425 - 011426	吳靄儀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移交)	
011427 - 011438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移交)	
011439 - 011444	吳靄儀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移交)	
011445 - 011453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移交)	
011454 - 011529	吳靄儀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移交)	
011530 - 011537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移交)	
011538 - 011541	吳靄儀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移交)	
011542 - 011544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移交)	
011545 - 011605	吳靄儀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移交)	
011606 - 011612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移交)	
011613 - 011620	吳靄儀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移交)	

011621 - 011625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移交)	
011626 - 011807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移交)	
011808 - 011848	主席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移交)	✓ (政府當局)
011849 - 011919	政府當局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移交)	
011920 - 012033	吳靄儀議員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移交)	
012034 - 012205	主席	(a)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 ——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第六條 —— 強制拒絕移交)； (b) 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及 (c) 立法程序時間表	✓ (政府當局)
012206 - 012214	劉慧卿議員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2215 - 012216	吳靄儀議員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2217 - 012230	主席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2231 - 012234	吳靄儀議員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2235 - 012239	主席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2240 - 012256	政府當局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2257 - 012309	主席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2310 - 012314	吳靄儀議員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2315 - 012354	主席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2355 - 012413	吳靄儀議員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2414 - 012425	主席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2426 - 012445	吳靄儀議員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2446 - 012554	主席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2555 - 012606	政府當局	立法程序時間表	
012607 - 012612	主席	立法程序時間表	

012613 - 012628	政府當局	立法程序時間表	
012629 - 012636	主席	立法程序時間表	
012637 - 012644	政府當局	立法程序時間表	
012645 - 012725	主席	立法程序時間表	
012726 - 012730	政府當局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2731 - 012740	劉慧卿議員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2741 - 012742	政府當局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2743 - 012747	劉慧卿議員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2748 - 012836	主席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2837 - 012913	劉慧卿議員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2914 - 012916	政府當局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2917 - 012926	主席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2927 - 012928	劉慧卿議員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2929 - 012942	主席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2943 - 012949	劉健儀議員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2950 - 013002	劉慧卿議員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3003 - 013016	主席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3017 - 013018	政府當局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3019 - 013026	主席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3027 - 013031	劉慧卿議員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3032 - 013041	主席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3042 - 013054	劉慧卿議員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3055 - 013101	政府當局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3102 - 013103	劉慧卿議員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3104 - 013121	主席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3122 - 013143	吳靄儀議員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3144 - 013207	主席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3208 - 013217	劉慧卿議員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3218 - 013227	吳靄儀議員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3228 - 013246	主席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3247 - 013255	劉慧卿議員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3256 - 013300	吳靄儀議員	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建議	
013301 - 013331	主席	主席動議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議案	
013332 - 013334	劉慧卿議員	主席動議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議案	
013335 - 013347	劉健儀議員	主席動議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的議案	
013348 - 013402	主席	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逃犯(斯里蘭卡)令》有關的事宜	
013403 - 013404	劉慧卿議員	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逃犯(斯里蘭卡)令》有關的事宜	
013405 - 013408	主席	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逃犯(斯里蘭卡)令》有關的事宜	
013409 - 013411	劉慧卿議員	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逃犯(斯里蘭卡)令》有關的事宜	
013412 - 013417	主席	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逃犯(斯里蘭卡)令》有關的事宜	
013418 - 013421	劉慧卿議員	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逃犯(斯里蘭卡)令》有關的事宜	
013422 - 013424	政府當局	《逃犯(葡萄牙)令》	
013425 - 013428	吳靄儀議員	《逃犯(葡萄牙)令》	
013429 - 013444	政府當局	《逃犯(葡萄牙)令》	
013445 - 013449	主席	《逃犯(葡萄牙)令》	
013450 - 013457	劉慧卿議員	《逃犯(葡萄牙)令》	
013508 - 013520	主席	《逃犯(葡萄牙)令》	
013521 - 013546	吳靄儀議員	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及結果	
013547 - 013552	主席	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及結果	
013553 - 013556	吳靄儀議員	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及結果	
013557 - 013615	主席	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及結果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2月4日